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一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召集人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三剛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林耀國委員、范盛娟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陳守治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煥東委員、黃慶東委員、楊玉惠委員、葉俊宏委員、趙坤郁委員、蔡惠予委員、閻紫宸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蘇敏彰

物管局：郭火生

輻射偵測中心：林維正

本會綜合計畫處：秦清哲

本會核能技術處：林繼統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劉文熙、陳志平、
關展南、劉任哲、王雅玲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專案報告議題：

(一) 長庚醫院質子治療設施之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審查(略)

(二) 國際原子能總署高強度輻射源保安行為準則之探討(略)

七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長庚醫院質子治療設施之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審查

1. 未來質子治療設施正式運轉後，病患劑量驗證為醫療曝露品保作業之核心重點；另有關國內未來有可能引進重粒子治療設施，因其使用之粒子特性、治療效益與質子治療略有差別，爰建議原能會應加強上述面向之國外管制、運轉經驗搜集，以為爾後審查作業預作準備。
2. 建議長庚醫院後續提送之試運轉計畫、輻射防護計畫及安全作業程序中，應考量說明：輻射量測的頻次、設施使用年限的推估與設施除役之規劃說明，以臻完善。

(二) 國際原子能總署高強度輻射源保安行為準則之探討

1. 目前國內具一、二類射源設施，皆建置適當之保安措施且建立自主管理機制，原能會應定期派員檢查，以有效管控射源安全。
2. 針對國際間對一、二類射源保安日益重視，建議原能會可參酌國際保安準則，逐步研訂符合我國國情之保安作業規範，在確保射源安全前提下，亦不致造成業者額外負擔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供原能會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- 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9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。

九、散會：16 時 20 分。